

# 2022 年度新区湖南中建湘和投资有限公司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对湖南中建湘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湘和公司”）2022 年度新区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中建湘和公司了解项目情况，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执行等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

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新区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了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了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中建湘和公司，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等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2022年度新区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共涉及1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21,585.39万元；现场抽查项目个数1个，抽查金额21,585.39万元，占总项目个数和资金的10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中建湘和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原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被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 SPV 公司，注册资本金 34,040 万元，其中：原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04 万元，持有 SPV 公司 10% 股权，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 30,636.00 万元，持有 SPV 公司 9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2P117B。法定代表人为肖新华。

## **(二) 立项依据**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宁大道（岳麓区段）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89 号）文件进行立项。

## **(三) 项目概况**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道路工程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实施机构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原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被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作为政府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建 SPV 公司即湖南中建湘和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道路工程位于高新区界至岳麓区界，经莲花镇、雨敞坪镇，止于岳麓区界至宁乡界，全长 17.448km，含 25 座桥梁和 1 条隧道。该项目采用双向准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8m，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绿化环保等工程。

## **(四) 绩效目标**

###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保障日常巡逻、夜间巡逻、经常性检查、临时巡查等巡查次数和道路、桥涵等保洁频率；对项目进行维修维护，包括绿化管理、保洁管理、道路实体管理、运营维护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管理；保持项目稳定运营，达到《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PPP合同补充协议（一）》中考核要求。

### **2、项目实施产出效益目标**

实现区域之间的合理分工和优势互补，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带动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化进程；网格内通勤时间达到项目预期；有效改善交通条件，缓解交通压力；采取安装隔声屏障、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音；解决市内机动车与过境机动车混行现象，减少尾气污染；建立长效机制且正常实施运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00%。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2〕5号）文件，2022年新区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21,000.00万元，实际于2022年到位资金21,585.39万元，其中建设资金20,718.00万元，运维服务费867.39万元，资金到位率

达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累计筹集资金 198,012.45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资金 105,368.80 万元（包括 2018 年到位资金 14,964.00 万元，2019 年到位资金 20,110.18 万元，2020 年到位资金 28,641.64 万元，2021 年到位资金 20,067.59 万元，2022 年到位资金 21,585.39 万元），实收资本 34,040.00 万元，股东借款 40,000.00 万元，资产证券化 13,583.90 万元，国省干线补助资金 5,019.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累计筹集资金 198,012.45 万元，其中 2023 年 1-8 月无项目资金收入。

##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新区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共计支出 7,457.1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4,358.90 万元、税费支出 2,234.88 万元、运维费支出 862.42 万元、其他支出 0.9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累计支出 185,827.21 万元，因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未进行专账或专户核算，与自筹资金统筹使用，湘江新区财政资金使用率暂无法统计。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87,844.67 万元，其中 2023 年 1-8 月支出 2,017.46 万元，包括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785.97 万元、税费支出 361.76 万元、运维费支出 869.21 万元、其他支出 0.52 万元。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正式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第一、二年的运营工作由湖南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岳宁大道（岳麓区）PPP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委托合同》和岳宁大道（岳麓区）PPP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委托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截止。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和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运营维护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5.5 年。由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运营实施并共同成立运营项目部。项目公司设财务部、商务合约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项目部设置生产运营部、财务部、安全部及办公室，负责现场运营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运营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道路、绿化、路灯养护、电费及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日常保养、安保（除路产管理中的执法管理）；定期巡查检查；小修保养；运行管理以及应急抢险；设备购置、场地租赁、手续办理等养护有关的工作。长沙市交警支队、岳麓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已经进场执法。由于政府机构改革，路政行政主管部门暂由长沙市公路局负责。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中建湘和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职责、组织分工、资金管理方式、预算外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原则和支付流程、融资预算管理、银行贷款实施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中建湘和公司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

##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中建湘和公司编制了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运营维护管理手册，从运营管理程序、组织架构、路产管理、日常养护管理、修复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中建湘和公司基本按照制度和管理办法组织各项目的实施。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 完善了公路交通运输功能，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

岳宁大道项目是梅溪湖、雷锋湖片区对接宁乡的一条重要交通干道其建设缓解长沙市中心城区与宁乡县交通压力，加强湘江新区区域整合，完善跨区路网体系，促进沿线农业等产业布置和带动城市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扩大内需，能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解决一部分农民工的就业问题，项目建成以后，促进宁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添砖加瓦。项目对于促进区域融合，优化公路路网结构，进一步提高长沙与宁乡及益阳方向城际交通通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 **(二) 完善了区域公路网，促进公路旅游业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为周边群众提供良好的出行环境和休闲娱乐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培养人们的环保意识，推广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长沙方特东方神画位于岳宁大道以南，本项目有利于吸引大量外来游客游玩，结合当地的农家乐、渔家乐等特色旅游方式，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

## **(三) 增加就业机会，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随着项目建设、运营、就业机会的产生，必然吸引大量人口聚集，拓宽了岳宁大道沿线就业渠道，除了原有的旅游业、农业、运输业就业率的提升，还将产生餐饮、娱乐、休闲等新兴就业机会，使社会经济结构更加合理，为经济发展提供源源动力。

## **(四) 加强社会稳定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宁大道项目属于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为宁乡市提供快速、优质、便利的道路交通条件，在道路使用者获得直接效益外，更多地促进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部门的发展，从而产生宏观经济效益。地方政府将不断完善旅游配套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可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79,158.47万元，概算批复工程费79,172.83万元，PPP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费70,996.49万元，实际财评审结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为 83.327.18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

## **（二）未及时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竣工验收合格，2021 年 8 月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仍未组织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 **（三）未实行专账核算**

经现场评价组查看，项目支出未实行专账或者专项核算，与自有资金统筹使用。

## **（四）日常维护管理欠规范**

一是安全月度检查记录登记未严格落实到位，如：抽查 2022 年 1-4 月安全月度检查表，仅检查人员签字，未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记录。二是经现场评价组实地查看，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 项目存在排水沟盖板开裂损坏、桥梁防护铁皮松动、道路个别缓冲桶反光膜脱落、隧道个别照明灯不亮、部分桥洞下方黄土裸露面积较多、路边水泥块堆积未清理、路边垃圾未清理的现象。

## **（五）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量化和细化，未能全面、准确地把握并设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个性化指标，如：项目数量目标未量化，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的目标值与目标内容填写一致，未进行量化、细化。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存在的具体问题反映不够全面。三是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

评报告均未进行公开。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八、相关建议**

### **（一）优化考核控制成本，保证绩效考核内容完整**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目前的绩效考核办法侧重于运营期的考核。建议优化目前的考核办法，强化对建设成本控制的考核，且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保证绩效考核内容完整。

### **（二）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及时办理结决算手续**

重点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建设方应及时与施工方对接，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以方便建设方将结算资料移送给相关部门或审计机构，完成结决算工作，以确定项目的最终造价。

### **（三）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项目支出实行专账或者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 **（四）加大日常维护管理力度**

加大日常维护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安全月度检查的登记工作，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记录，对各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上报，积极解决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制定规范的管理流程，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提升维护管理水平。

### **（五）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组织开展

绩效目标、绩效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制定明确、合理、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及时对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地分析，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公开，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上年度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道路维护管理不到位、部分月份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的问题已得到整改，但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仍然存在。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资金基本按要求使用，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未及时办理工程

竣工财务决算、未实行专账核算、日常维护管理欠规范和绩效管理  
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及评分标准，对中建湘和公司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  
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  
评价，中建湘和公司岳宁大道（岳麓区段）PPP项目绩效评价得  
分为 84.00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